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28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4002838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028384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40028384\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\_1140028384\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\_1140028384\_ATTACH5.pdf \ 376550000A\_1140028384\_ATTACH6.pdf \ 376550000A\_1140028384\_ATTACH7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,請轉知所屬教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(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:
  - 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 - 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 - 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  - 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  - 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  - 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 - 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



